



#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 第三委员会

####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加卢什卡先生 ..... (捷克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 迈斯杜阿（副主席） ..... (阿尔及利亚)

### 目录

-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 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  
和家庭的问题 (续)
- 议程项目 108：国际药物管制 (续)
- 议程项目 109：提高妇女地位 (续)
- 议程项目 115：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 议程项目 112：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6：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A/C.3/54/L.9/Rev.1、A/C.3/54/L.11 和 A/C.3/54/L.12）

**决议草案 A/C.3/54/L.9/Rev.1**

1.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的决议草案 A/C.3/54/L.9/Rev.1，这个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David 女士**（菲律宾）宣布，阿尔及利亚、奥地利、贝宁、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立特里亚、法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约旦、利比里亚、卢森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越南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早些时候的会议上已提出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订。

3.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4/L.9/Rev.1。

**决议草案 A/C.3/54/L.11**

4.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 A/C.3/54/L.11，这个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Enkhtsegtsag 女士**（蒙古）宣布，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利比里亚、巴基斯坦、

菲律宾、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和塔吉克斯坦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案国已提出某些修订意见。在第 2 段中，“通过”一词将改为“欢迎精心拟订草案”的词句。第 3 段将改成下列条文：“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准则草案的意见，如果必要则提供一个经修订的文本供通过”。在第 6 段中，将删去“散播和利用准则”的词句。

6.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4/L.11。

**决议草案 A/C.3/54/L.12**

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54/L.12，这个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Elisha 女士**（贝宁）宣布了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订意见。在序言部分的第五段中，从“例如需要建立……”词句的一段应该删去。在第 1 段中，“认可”一词应该删去。第 3 段应修改为：“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在各级为家庭采取持续行动，包括促进家庭在发展的作用的调查和应用研究，并请各国政府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针对国家优先事项，处理家庭问题”。第 4 段应修改为：“建议各国政府制订旨在加强必须是可持续的家庭经济生计的各种战略和方案，并在这方面鼓励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民间社会的行动者作出贡献”。在第 5 段的末尾应添加下列词句：“以便促进集中于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援助和鼓励举行分地区和区域间会议以及进行有关的研究”。第 6 段应修订为：“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通过其下一个多年度工作计划时考虑对全球家庭状况进行一次审查的可能性，牢记在不同的文化、政治和社会情况下存在不同类型的家庭”。

9. 她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法国、冈比亚、加纳、希

腊、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蒙古、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拉利昂、西班牙、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利亚从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中退出。

10. **Mowla 先生**（孟加拉国）解释说，他的国家没有列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此它不需要退出这份名单。

11.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改的决议草案 A/C.3/54/L.12。**

12.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它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54/59）。委员会从而结束了对议程项目 106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8: 国际药物管制(续)** (A/C.3/54/L.20)

**决议草案 A/C.3/54/L.20**

13.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对付世界药物问题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C.3/54/L.20，这个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4. **Campuzano 先生**（墨西哥）宣布，伯利兹、柬埔寨、喀麦隆、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海地、约旦、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纳米比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多哥加入了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20。**

16. **主席**说，委员会因而结束了它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09: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54/L.16/Rev.1)

**决议草案 A/C.3/54/L.16/Rev.1**

17.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决议草案 A/C.3/54/L.16/Rev.1，这个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 **Blajan 女士**（罗马尼亚）宣布，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不丹、柬埔寨、刚果、加纳、海地、利比里亚、秘鲁、圣马力诺、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威士兰、多哥和委内瑞拉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她还宣布了对案文的几处修订。在序言部分第四段中，“非政府组织”一词和“联合国各组织”一词的次序应该颠倒过来，所以这一段将读为：“欢迎该基金作出贡献，支持会员国、联合国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第 7 段中，“和非政府组织”这几个字应该删去。在同一段中，“国家一级”一词应改为“各级”一词，因此这一段将读为“鼓励该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在各级促进男女平等，包括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

19. **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4/L.16/Rev.1。**

**决议草案 A/C.3/54/L.19**

20.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题为《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的决议草案 A/C.3/54/L.19，这个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Paterson 女士**（新西兰）宣布，伯利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加纳、利比里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塞拉利昂、西班牙、南非和多哥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2. **Arba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说，虽然安提瓜和巴布达通常联合提出决议案，但是遗憾的是这次没能这样做。它希望将来能这样做。

23. 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19。

**议程项目 115：人民自决的权利（续）**（A/C.3/54/L.25）。

决议草案 A/C.3/54/L.25

24. **主席**请委员会审题为《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4/L.25，这个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Bhatti 先生**（巴基斯坦）宣布，孟加拉国、黎巴嫩和毛里塔尼亚已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6. 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4/L.25。

**议程项目 112：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54/98、A/54/265、A/54/411、A/54/419 和 A/54/430）（续）

27. **Nguyen Thi Thanh Ha 女士**（越南）对在 1999 年 8 月 1 日已有 19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事实以及安全理事会最近审议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及其第 1261（1999）号决议一事表示欢迎。此外，应该认真处理儿童和贫困、儿童和制裁和儿童受剥削和虐待的问题。在 1991 年，越南颁布了它的《儿童保护、保育和教育法》，并尽一切努力实施该法。此外，已把保护儿童权益的规定列入《劳工法典》、《民法典》、《修改型法典法》、《国籍法》和《婚姻和家庭法》。

28. 对促进和保护儿童的健康权和教育权给予了最优先的考虑。预防六种儿童传染病的接种方案已覆盖全国 100% 的村社。在预防营养不良方案的框架内，儿童中的营养不良率在过去 20 年降低了 30%。越南一直在努力执行其义务初等教育的政策和增加

较高等教育的入学率。教育经费占国家预算的 10%，政府一直鼓励社会各阶层和国际组织继续为教育发展、特别在边远和贫困地区的教育发展提供资金。

29. 越南政府坚决地致力于向流浪街头寻找工作的穷苦家庭孩子提供援助。群众组织已开始实施几个项目来帮助那些由政府、企业界和国际组织资助的儿童。此外，滥用麻醉品在学校中达到令人忧虑的程度。政府已制订了一个全面的全国麻醉品管制方案，这个方案中有一个依靠预防和治疗措施对儿童给予特别保护的方案组成部分。

30. 越南一直积极地执行其《到 2000 年全国儿童行动纲领》，尽管由于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地区金融危机和全球化进程引起许多限制和挑战。除了诸如农村地区儿童营养不良、穷苦家庭孩子辍学、教室拥挤和儿童娱乐设施少之类老大难问题外，政府必须对付诸如为了非法买卖和虐待而诱拐儿童、儿童滥用麻醉品等等新出现的问题。这项工作不仅需要政府进一步下决心和作更多的努力，而且需要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和帮助。

31. 迈斯杜阿女士（阿尔及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32. **Vienravi 先生**（Thailand）说，泰国的《宪法》和国内立法反映它非常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1997 年的《宪法》把义务教育从 9 年延长到 12 年。颁布了重要的法律，例如 1997 年的《防止和打击拐卖妇女和儿童法》和 1998 年的《劳动保护法》，《劳动保护法》把最低工作年龄提高到 15 岁，限制了儿童的工作小时，采用了预防措施防止童工遭到性虐待。1997 年的《宪法》和 1999 年的《教育法》历史上第一次为残疾儿童提供了平等的学习机会。正在制订特别计划向全国所有学校提供供残疾儿童使用的设施。

33. 尽管全国的努力,仍然存在拐卖儿童和偷运从境外移入的儿童的严重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解决这个地区的贫困和欠发展的问题。泰国需要境外移入的儿童的原籍国以及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帮助。需要加倍进行预防努力。国家妇女事务委员会办公室在1996年建立了拐卖妇女和儿童问题全国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正在起草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促进泰国和柬埔寨之间的合作,在这方面,泰国对柬埔寨政府给予的合作表示深深的感谢。泰国希望能同这个地区的其他国家建立类似的合作关系。

34. 泰国对发展中国家中儿童性旅游业的增加深感不安。这个问题也需要从需求一方来解决。令人鼓舞的是若干国家的政府已颁布法律惩处那些在国外从事儿童性虐待的人。

35. 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泰国向逃避邻国中的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了教育,不管他们的身份或国籍。在沿泰国同其他国家的边界的某些地方,准许来自那些国家的儿童为了上学乘坐公交车辆。泰国重申它支持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工作。它还支持把参加战斗的最低年龄从15岁提高到18岁的努力。泰国因此希望马上拟就任择议定书并付诸实施。

36.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泰国已在1997年撤销其对第29条的保留意见,目前正在研究撤销其对第7条和第12条的保留意见的可能性。已就这个问题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公开讨论,交流看法。

37. **Neskorozhana 女士**(乌克兰)说,在处理买卖和拐卖儿童的问题方面,基本问题之一是没有明确的定义,这产生混乱,对起草立法造成困难和导致执法机制软弱无力。因此必须在起草一份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这项文件的条款应加强和补充《公约》,不仅仅重申现有的标准。这项议定书的最后文本应是一个一贯的文件,不是现有国际文书或在别处讨论的文书

的一件复制品,使各国能对这项议定书谈到的灾祸有效地采取行动。还应该特别注意童工问题,因为根据统计数字,有大约2.5亿儿童从很小的年龄就开始工作。在这方面,乌克兰代表团欢迎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

38. 关于武装冲突和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对儿童产生的影响问题,应该赞扬处理这个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和儿童基金会的工作,赞扬安全理事会正对这个问题给予越来越多的注意,应该继续给予这种注意。没有接受教育、没有经济保障和没有家庭生活的儿童——往往是穷人中最穷的,他们的唯一保障是枪支——在长大成人后不能建立和平的制度。乌克兰代表团支持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正在起草一份关于儿童参加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9. 将在2001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其他活动将提供一个独特的机会去审查取得的成就,分析阻碍进展的主要因素和考虑依然存在的挑战。因此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的各机构在儿童基金会的领导下积极和广泛地参加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40. 同时,各国政府应该在有效实施这方面的现有国际文书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此,乌克兰政府把履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和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有关的《行动计划》放在最优先的位置。已制订若干新方案来改善乌克兰儿童的状况,乌克兰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第一份定期报告列入了关于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和进行的努力的详细情况。

41. **Baali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尽管在改善儿童的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1200万5岁以下的儿童仍然死于可预防的疾病,2.5亿儿童正在非人的条件下工作,大约30万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根据儿童基金会的最新报告,数以百万计的儿童是文盲。然而,

应该提一下取得的成绩，例如国际劳工组织通过关于禁止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和目前正在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以及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Otunnu先生所做的出色工作。

42. 非洲儿童的状况也许比其他任何大陆的儿童状况更引起人们的忧虑，因为非洲儿童受到了营养不良、疾病、文盲、贫困和武装冲突的严重影响。然而，非洲率先于1979年在蒙罗维亚通过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宣言》，这个宣言制订了关于促进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规则。同样，在阿尔及尔出席第三十五届大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呼吁批准《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并决定成立一个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状况的特别委员会。

43. 阿尔及利亚已在1993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从而补充了旨在实现儿童全面发展的国内立法。《宪法》对基本9年周期以及对在完成这个周期后不能继续进中学学习的人保障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男孩的小学入学率高达99%，女孩的小学入学率为89%。儿童还得到免费药品，国家禁止剥削童工，规定最低雇用年龄为16岁。还禁止并可惩处基于性别的歧视。

44. 当局已采取许多措施，其中包括：建立一个监督母亲和儿童权利的制度；制订一项贯彻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国家计划，为儿童制订一个指南以便使他们熟悉《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这个问题的国内立法；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保健、教育、社会福利、青年和体育等部门实施一个全国交流方案；和开设一个宣扬人权、民主和共和价值观的课程。在1999年，教育部把第一次公民教育课用于宣讲和平与非暴力文化。最后，阿尔及利亚已签署《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这表明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45. **Moniaga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尽管在技术、科学和医学方面取得进步，但是全世界数以百万计的儿童继续生活在危险的境况下。贫困是造成目前儿童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根源，贫困往往强迫他们在工

作和挨饿之间作出选择。印度尼西亚因此对关于剥削童工的问题深感不安。大约8000万不满15岁的儿童目前在劳动，大约200万不满18岁的儿童参与卖淫。

46. 国际社会对儿童权利表示关注，然而仍让他们生活在贫困中，不能满足他们的需要。印度尼西亚完全支持为了不仅通过立法而且通过具体措施解决童工问题而认真作出的努力。虽然不能同意贫困是造成童工的理由，但是不得不承认，它是造成童工的根本原因。印度尼西亚政府已开始实施旨在终止童工的部门间全面方案，并批准了对有效取缔童工至关重要的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一个全国三方秘书处在劳工部长的协调下一直在仔细研究《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目标是批准该公约。

47. 尽管发生经济危机，但是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公共福利事务统筹部正在《国家行动计划》的基础上为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协调各政府机构的活动。此外，从事保护儿童权利工作的79个非政府组织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它得到了儿童基金会雅加达代表办事处的支助，在全国各地设有17个地区办事处，集中于建立治疗创伤中心，帮助那些遭受流离失所和暴力之苦的儿童。这些中心得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并获得联合国各机构的援助，从事康复善后工作，目的是使这些儿童重新融入正常的社会环境。

48. 由于政府在同非政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办事处合作下进行了调查研究，因此提高了对儿童遭受性剥削的许多案例和某些旅游胜地发生的恋童癖案例的认识。因此，政府和全国委员会制订了一个关于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全国行动计划，动员社会集中注意这个问题。

49. 令人鼓舞的是看到，《儿童权利公约》在通过的第10个年头已得到191个国家批准，儿童权利委

员会为该公约的实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令人遗憾的是，尚没有拟就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因此，印度尼西亚认为，各国应该对这些议定书的谈判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从而加强《公约》。

50. **Regma先生**（尼泊尔）强调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在提高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认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尼泊尔支持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在1998年9月通过的1998-2000年中期计划，该计划在其优先考虑事项中列入减少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和防止家庭离散。它还对国际劳工组织最近通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公约》表示欢迎。

51. 尼泊尔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它的《宪法》反映它对该文书条款的承诺。正在逐渐安排免费教育，已颁布了禁止童工的劳动法以及《儿童法》。此外，尼泊尔已制定了一项规定2000年具体目标的《儿童发展行动计划》，并完全承诺执行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于1986年组织的儿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然而，这些不同的法律规定没有能完全根除营养不良、文盲和经济和社会危害，因为还没有解决造成贫困和其他社会弊病的根源问题。大批儿童仍然死于可预防的疾病，如最近的调查报告表明，大约31%的儿童仍然被剥夺接受初等教育的机会。这些调查报告还表明，婴儿和儿童的死亡率仍然很高。

52. 尼泊尔政府认识到这些现实，已为在1997-2002年五年计划的框架内保护儿童制订了政策和方案。儿童的权利和他们的福利和发展是尼泊尔的国家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发展方案强调执行童工的法律标准，保障接受初等教育，并鼓励儿童参加有助于自我改善的活动。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在这个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是重要的。此外，扩大了协调、监督和评估这些活动的体制安排，加强了安全孕产和接种疫苗的宣传。政府计划在该国5个发展地区的现有法院内设立少年法庭。

53.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指出，再过两周就是通过《儿童权利公约》10周年了，他提到批准这件文书的速度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虽然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确定的普遍批准的目标尚未达到，但是191个国家已批准《公约》，这是一个前所未有的成就。一个同等重要的事态发展是进一步认识了儿童权利和儿童在他们所生活的世界上许多地区所处的凄凉境况和更加注意了诸如童工、武装冲突和性剥削之类的现象。在这方面应该提一下儿童基金会、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工作。然而，虽然这些问题在国际议程上已放到较高的位置，但是这还没有增加对儿童权利的尊重。在全世界儿童遭受的苦难仍然没有减轻，在许多方面情况更加严重了。

54. 在联合国议程的许多问题上，特别在人权方面，往往可以看到在法律规范和贯彻执行之间存在很大差距。因此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话来说，应该及时开展一个国际准则的“实施时代”。虽然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为开始这个时代作出贡献，但是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如果完全实施现有人权标准和人道主义法，那将大大改善儿童的状况。因此必须达到几乎普遍支持这些标准并使非国家机构在这方面参加并负起责任，它们能对儿童的状况产生巨大的影响，却往往在国际法范围之外活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生效无疑会在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人们越来越认识到，不能孤立地看待儿童的权利，而应该从对这些权利造成特别威胁的更大角度来看待儿童的权利。安全理事会对这个问题给予的注意和通过它的第1261（1999）号决议是这方面的里程碑。现在关键是安理会贯彻实施这项决议，把儿童的问题纳入其日常工作和在诸如冲突结束后建立和平、儿童兵和制裁之类的关键领域注意儿童的利益。

55. **Hadjiargyrou先生**（塞浦路斯）支持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欢迎秘书长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对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努力表示深深的感谢。塞浦路斯还同前面的发言

人一道同样欢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10周年，并重申它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由于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协同努力，全世界儿童的状况在过去10年大大改善了。这种进步主要表现为改善医疗保健、消除或大大减少许多疾病和降低婴儿死亡率。然而依然存在各种挑战，需要采取更多行动。因此，塞浦路斯欢迎安理会在1999年早些时候讨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的倡议。它还对教科文组织通过制订防止在因特网上利用儿童营利的战略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因为自由交流信息不应使儿童处于性剥削的更大危险之中，这是至关重要的。

56. 自从在1960年塞浦路斯共和国成立以来，政府一贯追求儿童的福利，因此得以大大减少疾病和降低婴儿死亡率以及完全消除营养不良和主要的传染病。按照社会价值观、父母关心自己孩子的幸福和不断向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把更多资金用于儿童等等来衡量，塞浦路斯被认为是一个以儿童为中心的社会。保护儿童一直是并且继续是政府的优先事项。现有的国内立法是广泛和有效的。塞浦路斯参加许多国际协定，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是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签署国之一。

57. 正在进行努力使儿童的法规、政策和方案与这两个国际文书相一致。在批准《公约》后，政府在1991年建立了一个中央委员会来监督在塞浦路斯执行《公约》。政府特别成功的领域之一是行政权力下放，目的是为全国儿童提供一个全面的教育、文化、保健和社会模式。值得注意的是，在塞浦路斯不存在利用儿童营利或性剥削，一直到15岁为止教育是义务的和免费的，有100多个社区儿童活动中心，国家预算的13.5%用于教育，政府为非政府组织经办的儿童方案提供补贴。政府最近起草了一个儿童行动计划，这个计划的时间为五年，并将进一步把《公约》的原则结合到教育制度中去和提高儿童对自己权利的认识。此外，已修订了学校课程来加强对保健教育的重视，对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给予了更多的注意，以便

促进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融入社会，同时将让儿童了解滥用麻醉品的危险的方案放在优先位置。

58. 令人遗憾的是，土耳其对该岛三分之一领土的军事占领正阻碍塞浦路斯在某些地区实施该行动计划，特别是就塞浦路斯希族儿童而言，他们由于种族血统而被剥夺了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在被占领地区的塞浦路斯希族儿童在完成小学学业后没有机会受中等教育，要到政府控制的地区去继续上中学就不得不与他们的父母分开。

59. 随着这10年行将结束，在举行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9年，塞浦路斯能对所取得的成就和对它不论在国内还是国际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的主动行动感到自豪。然而，必须做更多得多的工作来实现《行动计划》的所有目标。初等教育方面取得的进步没有跟上人口的增加，文盲在全球许多地方非常普遍，诸如营养不良、产妇死亡率、艾滋病和剥削儿童之类的现象仍然存在，需要立即采取行动。世界上许多地方普遍存在的贫困和对妇女和儿童新的剥削和暴力形式提出了新的挑战，国际社会有义务应付这些挑战。塞浦路斯随时准备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60. **Gorita**先生（罗马尼亚）对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讲话表示赞同，并对联合国各机构为儿童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然而，在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后10年，在世界上和在国际组织内尚有许多工作要完成。通过《公约》10周年和将在2001年举行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可能会产生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具体措施来实际实施儿童的权利。通过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公约》附加议定书，无疑会大大促进这项事业。罗马尼亚还欢迎国际劳工组织最近通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182号公约》。

61. 自从1997年罗马尼亚政府建立儿童福利部以来，在那个领域进行了快速的结构改革。在1997年，



为1997年至2000年时期通过了一项政府战略，这项战略基于尊重儿童的所有权利和集中于改革关于保护儿童、下放这方面活动的权力、专门机构的改组和多样化、促进替代收容教养的家庭安置办法、防止遗弃儿童和加强民间社会职能等的立法。从1997年至1999年，已采取紧急措施来改组领养孩子的系统，向处于困境的儿童提供保护，为授权处理儿童权利的私人机构订立标准以及确定帮助处境困难的家庭的母亲助手的职业。

62. 关于下放权力，已成立了保护儿童委员会来预防可能影响儿童的发展或导致收容教养的情况以及为儿童回家提供方便。家庭福利部已向这种下放权力进程提供支持，其中包括财政支助，并同其他政府部门缔结了联系协定。此外，还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联系关系，它们对有效执行这些政策是至关重要的。政府的另一个重要目标是福利机构的改组和多样化，这包括建立以家庭为中心的机构、产妇中心、儿童保育中心和其他社会、医疗和教育设施。此外，正在向家庭提供支助，由于鼓励孩子回自己家或给人领养，被收容教养或被遗弃的儿童数目已下降，目前还特别注意培训实施改革的人员和思想和国家作用所需作的改变。

63. 应该提一下从欧洲委员会、欧洲理事会、世界银行、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其他组织获得的财政支助。虽然这些政策产生的成果不足以惊人，但是成果很快变得很明显，比如，孤儿院收容的儿童数目在1999年减少了3万，在自己家中获得特别保护的儿童数目增加了。罗马尼亚当局知道在这方面还需做多少工作，计划颁布一项保护儿童特别法。

64. 罗马尼亚正在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的支助下实行这些政策，该基金会为罗马尼亚通过了一个2000-2004年期间的新方案。罗马尼亚非常重视这个方案，这个方案旨在使最易受伤害和处于最边缘地位的儿童能在一个家庭内成长，因此它准备对这个方案的执行给予积极的支持。最后，希望联合国

及其会员国加倍努力使儿童权利在即将到来的千年成为无可争辩的事实。

65. **Al-Haddad女士**（科威特）说，由于儿童代表世界的未来，各国应该对他们给予最大的重视，每个国家努力保护儿童和保证他们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就证实了这一点。然而，儿童仍然在世界各地受苦受难，因此还需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科威特赞赏地看到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这个报告是在改善他们的状况方面前进了一步，也看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报告，国际社会应该在即将到来的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周年之际重申它决心保护儿童的未来。

66. 科威特对这些问题特别感兴趣，因为它的《宪法》宣告家庭起社会核心的作用，并对母亲和青年人给予特别关照。科威特认为，国家应该保护儿童，特别是残疾儿童。每年10月1日，它庆祝阿拉伯儿童节，在那一天，政府机构组织活动宣传儿童的问题和提供保健教育，在公立学校组织活动，编排课程使人认识到需要孩子生活在对他们的发展有利的环境中。此外，国家提供一直到大学的免费教育和普遍的保健。母亲和青年人的健康是一个关注的问题：已作出努力，对妇女在妊娠期和妊娠后促进健康的环境、卫生的条件和定期的出诊。最后，她强调了完全遵守关于儿童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

67. **Afifi女士**（摩洛哥）说，虽然即将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10周年，虽然几乎所有国家已批准这个公约，但是儿童仍然遭受歧视和虐待，尽管联合国和会员国采取了许多行动，这是令人遗憾的。每年有1200多万不满五岁的儿童死于疾病和营养不良，大约1.4亿儿童没有机会受基础教育，2.5亿多儿童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在非人的劳动条件下遭受剥削。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数字，6000多万不满15岁的儿童在悲惨的条件下劳动，200多万不满18岁的儿童参与卖淫，

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下去，在非洲，被迫劳动的儿童人数在2015年将超过1亿。

68. 此外，儿童是受世界上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的影响最严重的，他们是武装冲突的目标、受害者和工具。在上一个10年，将近200万儿童由于武装冲突而死亡，另有600万儿童受了重伤或成了残废，200多万儿童沦为无家可归。1000多万儿童遭受战争的直接可怕后果，特别是遭到强奸，被强迫提供性服务，遭致残废和社会遗弃。在4800万难民或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中有50%是儿童。摩洛哥欢迎安理会通过第1261（1999）号决议，它是保护武装冲突情况儿童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69. 摩洛哥对继续存在诸如买卖儿童和把儿童用作卖淫和色情目的之类的做法感到遗憾。摩洛哥自独立以来一直奉行旨在保护和保证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在像摩洛哥这样的伊斯兰国家，尊重所有人的权利是一项道德和宗教义务。伊斯兰教的信条在1400年前已禁止奴役并保证儿童享受他们的所有权利，包括在出生之前的权利。遵照这些信条，摩洛哥修改了它的法律并建立了保证儿童享受对他们的身心发展所必需的条件各种机制。人权事务部正在努力使国家的法律同《公约》的条款相一致。

70. 此外，摩洛哥政府已采取了诸如建立一个家庭和儿童福利国家秘书处之类的措施，并已要求议会承担按照《公约》的原则制订改善全国儿童状况的战略的任务。议会在那年举行了两次专门讨论儿童问题的会议。在摩洛哥，公共教育是免费的，以便使尽可能多的儿童能上学，已把人权科目列入学校课程。作为庆祝《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活动的一部分，人权事务部同儿童基金会协作在1999年2月组织了一次关于阿拉伯国家儿童状况的地区会议。

71. 摩洛哥是已签署《儿童权利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它在1993年批准了这个公约。它依照它的国际承诺，支持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消除对童工的剥削

行动纲领》，最近又签署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138号公约，该公约规定不准雇用不满15岁的未成年人。通过同儿童基金会的合作，摩洛哥已在实施其《儿童保护和发展全国行动纲领》方面取得重大的进展，目前正在实行另一个合作方案，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公约》的实施。

72. Oda先生（埃及）说，保护儿童权利是所有国家的道义责任，不管它们的科学、经济或社会发展水平如何。埃及是已加入《公约》的首批国家之一，并已宣布1989-1999年期间为《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十年》。它还成立了一个国家产妇理事会。此外，埃及特别重视保护处境特别困难的儿童，例如孤儿、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埃及关注的另一个问题是童工。埃及对企图利用这个现象的人道主义方面的努力持保留态度，因为这阻碍各国结束这种做法和使其受害者康复的努力。应该从更广得多的角度和全球的情况来看待这个问题。它同贫困的问题和各国人民的发展权利密切相关。应该制订职业培训方案来改善那些没有上学和被迫劳动的儿童的状况。捐助国应为这种方案提供经费，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应继续努力解决童工的问题，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应注意儿童基金会在埃及保护儿童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

73. 尽管在本十年期间取得重大的进展，但是影响儿童的问题仍然存在，例如经济危机、越来越严重的债务危机、流行病的蔓延、特别是武装冲突。埃及希望重申它认为，大会应制订大政方针和制订保护处于武装冲突形势下的儿童的准则。应该尽早通过这方面的任择议定书、特别是为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规定一个最低年龄，这是极其重要的。同等重要的是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大会在紧接着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后最近采取的行动。最后，埃及呼吁各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保护儿童。

74. **Tomič女士**（斯洛文尼亚）说，斯洛文尼亚赞同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表的讲话。它还想重申它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和他在他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非常赞赏特别代表采取的面向国家的做法。要解除处于武装冲突形势下的儿童的困境，必须同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延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75. 通过《儿童权利公约》是一大成就，这迫使每个人为在武装冲突期间和结束后时期在法律上保护儿童制订一个更高的标准而努力。斯洛文尼亚坚决支持把儿童直接或间接参加武装冲突的最低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努力，并希望正在起草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一项任择议定书的工作组在来年 1 月之前完成它的工作。应该鼓励地区的活动，以便激励为有效消除儿童参加战斗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规范性框架。

76. 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通过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82 号公约。它盼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早日生效，特别赞成把不满 18 岁的儿童明确不列入这个法院的管辖范围和把征募儿童入伍定为战争罪。斯洛文尼亚盼望在任何将来的审计过程中逐渐加强这个规约。它还欢迎把带有性性质的具体严重犯罪形式既作为战争罪又作为危害人类罪列入这个规约。还应该提醒，不论在武装冲突时期还是平时时期都应该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6 条第 5 款的规定。

77. 她希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达到真正普遍同意《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应定期审查它们的保留意见，以便可能撤销这些保留意见。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高兴地告诉委员会，在今年 3 月份，斯洛文尼亚已撤销它对《公约》的唯一保留，即对第 9 条第 1 款的保留。

78.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得到斯洛文尼亚的全力支持，它正在完成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

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它认为，委员会对其最初报告的建议是极其有用的，已遵照其中的大多数建议行事。最后，她想宣布，斯洛文尼亚议会已批准《关于行使儿童权利欧洲公约》。

79. **Defray 先生**（瑞士）说，首先，必须执行《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应该在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采取有力的措施去保护儿童，促进他们的发展，最终保证保护儿童的更高利益，这是《公约》的指导原则之一。遭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情况引起人们的特别关注，是国际社会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在这方面，瑞士支持特别代表正在进行的提高认识的活动。它还对安理会审议了这个问题并通过了一项载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建议的决议表示欢迎。

80. 还必须解决法律框架中的某些不足之处。在这方面，瑞士真诚地希望在来年庆祝《公约》生效 10 周年时看到通过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81. 《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将有助于纠正其弱点之一，因为《公约》没有禁止 15 岁至 18 岁的儿童直接参加武装冲突。此外，这种儿童由于他们的年龄，最易受到思想灌输和麻醉药品的伤害，因此最有可能成为严重违反国际法的受害者。瑞士因此想强调把可征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或儿童能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重要性。此外，这个议定书将不是一个临时解决办法，而要成为《公约》的一个固定部分。因此，国际社会不应满足于一些折中措施，不管怎样，折中措施只对那些已经参加《公约》的国家有约束力。因此，瑞士支持组织非政府组织联盟来阻止使用儿童兵的行动，它通过地区会议动员了国际社会。瑞士还坚决支持通过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并相信，它将对各种国内法律规定的一个有用的补充，同时将简化司法合作和引渡的程序。

82. **Nikif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国际社会不久将庆祝《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10 周年，这个文书的重要意义怎么说也不会过分，因为它是承认儿童的权利和承认需要向儿童提供特别保护和援助的第一个世界性文书。不幸的是，这些原则在实践中没有始终得到遵守，成为当今世界特征的一些严酷现实是蹂躏儿童的饥饿、疾病和暴力和成年人挑起的但主要影响儿童的战争。由于当代冲突的新特征，90% 以上的受害者是平民百姓，其中至少一半是儿童，而儿童又占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中 65%。这些冷酷的数字后面隐藏着儿童本身和国际社会所忍受的重大人类苦难，国际社会应断然斥责征募儿童兵。因此，俄罗斯联邦对安理会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第 1261（1999）号决议表示欢迎，并认为应尽早完成《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制订工作，以便提高征兵的最低年龄。

83. 俄罗斯联邦同意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54/430）中的观点，即说到底，保护儿童的最佳办法是在冲突发生之前防止冲突或在冲突达到破坏程度之前解决冲突。这恰恰是俄罗斯联邦倡议制订“21 世纪的和平概念”的计划的目標，这个概念将使得有可能出现一个没有暴力的和使建立在承认所有人的人权和尽可能减少人类痛苦基础上的国际关系人道化占居重要地位的世纪。俄罗斯联邦想强调教育在促进尊重人权、和平解决争端、容忍和不歧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对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无疑是至关重要的。遗弃、吸毒、买卖儿童和性剥削，包括在因特网上的，已成为令人痛苦的现实。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支持并非常重视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支持她提出尽早制订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建议。

84. 在俄罗斯联邦，促进儿童权利是根据《公约》的规定。在该国已颁布的新法律中有一项保障儿童权利和指定保护这些权利是政府采取行动的一个优先领域的联邦法。在俄罗斯联邦迄今为止一直情况不明的最尖锐问题之一是弃儿问题，这个问题已导致制订

一个联邦方案和采取各种紧急措施，这些措施将根据规定防止遗弃儿童和少年犯罪的另一个联邦法来实施。尽管经济困难，俄罗斯联邦政府正在向最贫困的阶层、特别向儿童提供社会援助。鉴于由它支配的资金有限，目前正根据家庭收入水平提供这种援助，目的是满足它们的基本需要和保证儿童的发展。在国家预算中总是优先考虑旨在帮助儿童的方案，虽然并非总是能获得足够的资金。因此，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发布了命令，把 600 万卢布从总统办公室的储备基金中转给儿童养育院、收容所、儿童和青少年康复中心和残疾儿童特别中心。

85. 在俄罗斯历史上目前是个困难时期，在这样的时期，国际合作无疑比以往更加重要，由于这种合作已产生极好的成果，就尤其如此。例如，在 1998 年，与儿童基金会协作开始实施一个实验性项目，在地区行政部门内正式设立负责儿童权利的官员的职位。俄罗斯联邦最近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它在这个领域的活动的报告。令人感到满意的一个原因是，尽管提出了一些看法并且政府将考虑这些看法，但是第二份定期报告受到了称赞，因为尽管俄罗斯联邦目前经济困难，但是它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行将迈入 21 世纪时，不应忘记未来依靠儿童，儿童必定会显示比他们的父母更加仁慈、智慧和公正。保护儿童的权利从而使得有可能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是大家的责任。

86. **Rabuka 先生**（斐济）要求将来在委员会讨论有争议的问题时，为专家和国家代表之间的对话安排更多时间。《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10 周年提供一个适当的时机去细细想想为了实施《公约》的规定迄今为止已采取什么措施和什么制约因素阻碍实现它的目标。斐济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已发现，家庭在教孩子懂得文化、道德价值观和纪律的重要性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快速变化着的社会和世界，家庭的作用仍然是十分重要的。虽然目前不再强调核心家庭，但是父母应该给他们的孩子灌注负责公民的原则并监督他们的态度和行为。令人遗憾的是，家庭单

元的削弱已导致一大部分青年人关在狱中或沉醉于吸毒或酗酒。还将发现越来越多的儿童流落街头。斐济认为，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源是贫困，如果不采取措施来根除贫困，特别在小岛屿国家，那么就不可能保护儿童的权利。贫困损害了儿童的营养和健康以及他们受教育的权利，因为贫困迫使他们退学，沦为童工。

87. 虽然斐济已表示它愿在它现有的财力和人力的限度内处理这些问题，但是它对缺乏国际社会的支助感到遗憾，因此它要求国际社会帮助小岛屿国家，使它们的产品更容易进入市场，扩大优惠待遇安排，促进机构能力建设，以便使它们能抓住全球化的机遇。虽然各会员国对执行《公约》负有首要责任，但是由于官方发展援助减少，国际社会应该帮助那些缺乏经济和人力资源的会员国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88. 自 1993 年以来，斐济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执行《公约》：在社会福利和政策部内设立一个单位处理虐待儿童的问题；使关于虐待儿童的政策在所有保健机构中成为制度；审查现有的法规以保证考虑儿童的特殊需要；由教育部和非政府组织协调培训方案劝告中学生和家庭警惕吸毒和酗酒的危险；为儿童提供免费教育一直到 15 岁；以及修改《刑法典》规定更加严厉的判决。

89. 通过法院系统委员会，政府已认识到特别需要改进现有的《少年法》，只作为最后一招起诉少年犯，设立一个帮助少年的治安部门，采用会晤青少年犯的家人的办法以及在法院在判决青少年犯时使用更大的自由裁量权。已采取措施实施一些涉及经费有限的建议，但是要实施委员会的所有建议则需要多得多的资金。

90. 这一切清楚地表明，斐济政府尽管资金有限，但致力于确保在斐济充分享有儿童权利，因为它采取了行政措施和制订了法律来履行其义务。因此，听到 Santos 女士谈到斐济政府对斐济儿童遭受性虐

待的问题缺乏认识的讲话感到窘迫。Santos 女士在对斐济所作的发言的答复中表示，她看到了与 Mutch 案有关的淫秽证据，据推测，这是检察官给她的。斐济认为，这种资料应该只让处理此案的司法系统官员知道。仅仅存在这种指控是没有代表性的，并不证明可以得出结论说在该国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勾当猖獗，因为斐济认为，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求是检证向有关法院提交的证据。

91. 国家的责任是保证不仅保护受害者的权利，而且保护被告的权利，如在 Mutch 先生的案件中那样，而 Mutch 先生应该有机会出庭辩护。如果 Santos 女士只从某个来源接受关于儿童受性剥削的道听途说证据作为绝对真实的证据而不经一个法庭检证该证据属实，那将是令人遗憾的。考虑到她在斐济逗留的时间短暂和缺乏事实和数字来准确反映或证实虐待儿童的指控的真实性，不能不经适当的评估就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这种情况下，斐济代表团希望把它对 Santos 女士的报告感到的失望和它对特别报告员的正直和她在目前情况下客观地执行她的任务的能力感到的怀疑这两点正式记录在案。

92. **Kourula 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说，全世界 2100 万难民中将近一半是儿童，24 万索马里难民中 50% 以上和在埃塞俄比亚的 5.7 万苏丹难民中类似百分比是不满 18 岁的儿童。在几内亚的科纳克里，24 万难民中 14 万是不满 18 岁的儿童，而在巴基斯坦的 120 万阿富汗难民中将近 50 万是儿童。在卢旺达，有 30 多万儿童无人陪伴或同家庭离散，他们被迫离开了家园，依靠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儿童基金会的援助。儿童也占科索沃和东帝汶被迫流离失所的人中的一大部分。

93. 《儿童权利公约》是首要的人权文书和必要的起点。它的全部条文同样可适用于沦落为难民的儿童，而目前的难民文书没有关于儿童的具体规定。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合作伙伴的任务是确保承认人权法同样可适用于保护失去家园的儿童，基于人权的方

法是向沦落为难民的儿童提供保护的必不可少的基础。

94. 造成难民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不外乎同冲突、迫害和否认人权有关联。沦落为难民的儿童像成人一样出逃以躲避战争，最容易受侵害人权行为之害，因为根据联合国的一个调查报告，他们不仅是在武装冲突的交火中遭到夹击的无辜旁观者，而且是蓄意种族灭绝、强迫征兵、与性别有关的暴力、酷刑和系统和大规模的剥削的受害者。

95. 从刚果到塞拉利昂，从乌干达北部到斯里兰卡，在阿富汗和哥伦比亚以及在泰缅边境，军事组织和武装集团积极征召儿童入伍，要么要他们直接参加战斗，要么强迫他们执行各种活动。在欧洲也发生儿童参加武装冲突的情况。征募女童在斯里兰卡担当自杀性爆破手、在乌干达北部用作以人抵御的盾牌或在伊拉克成为扫雷者同样令人感到不安。

96. 若干国家通过一系列政府和非政府活动对沦落为难民的儿童的困境作出了反应。把沦落为难民的儿童重新纳入他们的社区往往引起其自身的一系列复杂情况。把利比里亚的儿童遣返回国的计划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一个协作方案，它提供了一个基于人权的方案拟订办法的例子。根据这个计划安排的主要项目之一是在利比里亚重建教育系统。

97. 在欧洲也存在为儿童编制基于权利的方案。欧洲离散儿童方案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拯救儿童联盟的一个联合项目，制订这个方案是为了处理欧洲沦落为难民的儿童的权利。在一些发达国家拘留寻求避难的未成年人也使难民专员办事处感到关注。拘留所往往不适应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需要，他们被关在如监狱一般的环境下，没有机会接受教育。难民专员办事处一直要求，按照它的准则把拘留用作最后一种手段。

98. 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突出强调了保护沦落为难民的儿童。儿童权利委员会可在监督尊重难民中最易受到伤害的人的最大利益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99. **Goonetilleke 先生**（斯里兰卡）说，受害的平民已从 5% 增加到 90% 以上，由于武装冲突，在前 10 年有 200 万儿童死亡，100 多万儿童成为孤儿。此外，据报道，在全世界有大约 30 万不满 18 岁的青年人被用作儿童兵。这些惊人的数字要求国际社会采取紧急纠正措施。

100. 研究一下造成儿童遭受剥削的根本原因，可以看到，贫困高居榜首，它是无法用法律根除的。它是造成童工、儿童卖淫和其他影响儿童的前途和福祉的主要原因。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说过，6.5 亿儿童陷于贫困，发展中国家的 1.3 亿儿童没有上学。这个数字中的三分之二是女孩，她们在几年内将成为母亲，在贫困中抚养她们的孩子。要消灭童工，就必须消灭贫困，这个任务应该是最优先考虑的。

101. 斯里兰卡代表团怀着很大的兴趣听取了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官员所作的介绍、特别报告员作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介绍和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特别代表作的介绍，完全支持 Santos 女士的工作。

102.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报告的第 40 段中提到斯里兰卡的情况。不能否认，像在其他许多国家中一样，在斯里兰卡存在儿童卖淫。然而，如特别报告员自己指出的，斯里兰卡政府正在采取行动解决这个问题。此外，在报告中提供的数字似乎大大夸大了，在这个文件中对“宿命论感觉”所表示的看法似乎反映对该国的情况缺乏正确的了解。缓刑监管和照料儿童局同教育部和旅游局协作，正在倡导打击卖淫的宣传运动。为了保护儿童的权利，除了别的措施外，已采取了下列措施：今年早些时候修改了《刑法典》，禁止把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用于卖淫目的；在 1999 年 6 月建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局就关于虐待儿童的问题给

政府出主意；在 1998 年颁布了条例规定父母必须把他们 5 岁至 14 岁的孩子送进学校。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是免费的，政府向上学的儿童免费提供校服和课本。

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

103. 关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问题，斯里兰卡支持在秘书长的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45 段中，把招募参加武装冲突的年龄限制从 15 岁提高到 18 岁的建议。实际上，斯里兰卡的法律规定，18 岁是应募入伍的最低年龄，应募入伍是自愿的。然而，事实是，诸如泰米尔依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之类的叛乱组织经常招募儿童当兵，斯里兰卡已屡次提请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官员注意这种情况。他还同意在同一段中表达的观点，即迫切需要开展一个重大的国际运动，对目前虐待儿童，强迫他们参加战斗的武装集团施加压力。

104. 特别代表在他的报告的第 78 段中鼓励制订区域倡导办法，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以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甚至在 1985 年成立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之前，这个地区的国家已确定儿童的福祉是它们之间的优先合作领域之一。为此目的，它们就儿童问题举行了多次会议，例如 1986 年在印度、1992 年在斯里兰卡和 1996 年在巴基斯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成员国还制订了一个防止为卖淫目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的区域公约草案和一个关于为促进和保护南亚儿童的福祉的地区安排公约，前者将于下月在加德满都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签署，后者预定在加德满都会会议上由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外长们审议。

105. 最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在 1996 年在巴基斯坦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宣布了到 2010 年把生育率降到更替生育水平或这个水平之下、减少不满 5 岁的儿童中的营养不良和消除使用童工等目标。联合国必须认识到，南亚有一个改善这个地区的儿童状况的行动纲领。问题是严重的，但是解决这些问题已经取得一些小小的进展。